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3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反馈意见的具体内容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配合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由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需进一步收集整理，公司相关审议程序需进一步履行，且各中介机构目前正根据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12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